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郵件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4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1049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」之「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（5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00997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
2、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（二）選修課程「S-8 認知教練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



時。

2、地點：臺師大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1101教室。

3、名額：35人。

(三)選修課程「S-6 教學觀察技術與實作：在工作中的數位觀課工具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協和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四)選修課程「S-4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（2）：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」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協和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
3、名額：4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四、參與人員之交通費及公假等相關事宜，請貴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02-7749-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文
交換章 2023/10/25 17:19:49

裝

訂

